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嘉華(02)85907289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chjw12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96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合法規條文）影本1份(1051860963C-1.pdf、1051860963C-2.pdf)

主旨：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以衛部中字第10518609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合法規條文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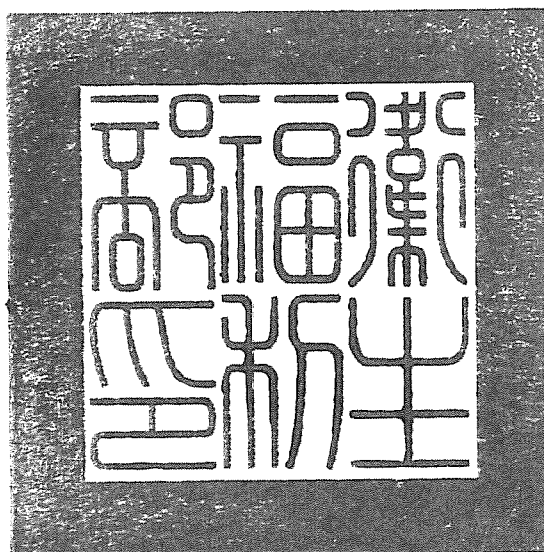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林奏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963號

附件：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

修正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

部長 林秉旭

##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不得買賣，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。但中藥製造業者所製造之藥食兩用中藥單方藥品，批發予食品製造廠商作為食品原料者，不在此限。